

基本社会服务平台-婚姻登记管理信息
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第一包：软件开发)

合同书

甲方：北京市民政局

乙方：北京汇德信宇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2月



1101050662047

1. 第一章 合同书

北京市民政局（甲方）基本社会服务平台-婚姻登记管理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第一包：软件开发）（项目名称）中所需的技术服务经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招标机构）以11000023210200064420-XM001-1号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经评审专家评定，北京汇德信宇科技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合同总价与报价价格一致。
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有关的服务，详见合同条款及相关附件。
4. “甲方”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单位。

本合同甲方系指：北京市民政局。

5. “乙方”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的中标人，为本合同提供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本合同乙方指：北京汇德信宇科技有限公司

6. “项目现场”指的是：甲方指定地点。

二、主要服务内容

对北京市民政局婚姻登记系统进行升级改造及服务。主要为应用软件开发，建设内容如下：

1. 建设内容：

1.1. 婚姻登记管理系统后端技术框架升级

- a.婚姻登记、b.网上预约、c.现场预约、d.档案管理、e.证件管理、f.信息发布、g.历史档案维护、h.等级评定管理、i.系统维护、j.考试系统、k.考核系统、l.外界数据接口；

1.2. 智能一体化设备对接

- a. 指纹识别核验接口对接、b. 当事人电子签名接口对接、c. 证件信息读取接口对接、
d. 人脸校验识别接口对接、e. 服务好差评功能对接；

1.3. 婚姻登记云颁证模块开发

- a. 身份认证模块、b. 人像合成模块、c. 审核系统模块、d. 后台数据管理模块；

2. 应用软件开发需求

2.1. 婚姻登记管理系统功能需求

基于信息系统整合的基础上，根据业务需求分析、数据需求分析，进行功能需求分析描述。

2.1.1. 婚姻登记管理系统后端技术框架升级

a、婚姻登记

结婚登记功能升级改造、离婚申请功能升级改造、离婚申请撤回功能升级改造
离婚登记功能升级改造、补发结婚证功能升级改造、补发离婚证功能升级改造、补录结婚历史数据功能升级改造、补录离婚历史数据功能升级改造、离婚申请过期处理功能
升级改造、出具证明功能升级改造、异常名录功能升级改造、上门服务功能升级改造、撤销骗补结婚证功能升级改造、卷内目录打印功能升级改造、初始化婚姻登记证
号功能升级改造、法院判决结果功能升级改造、小客车核验_入围核验功能升级改造、
小客车核验_析产变更功能升级改造、小客车核验_网上复议功能升级改造、小客车核
验_入围复议功能升级改造、台账数据导出功能升级改造、现场情况功能升级改造

b、网上预约

结婚登记预约受理功能升级改造、离婚登记预约受理功能升级改造、补结婚登记
预约受理功能升级改造、补离婚登记预约受理功能升级改造、查档预约受理功能升级
改造、出具婚姻记录证明预约受理功能升级改造、预约参数设置功能升级改造、婚登
预约日历维护功能升级改造；

c、现场预约

婚姻登记现场预约功能升级改造、打印证书(提前)_现场预约编号功能升级改造、
打印证书(当天)_正式系统编号功能升级改造、打印证书_手工编号功能升级改造、登

记字号初始化功能升级改造、预约检索与作废功能升级改造、证书打印日期授权功能升级改造、现场预约日期设定功能升级改造、现场预约导入功能升级改造；

d、档案管理

档案维护功能升级改造、档案查看功能升级改造、分类管理功能升级改造、撤销
骗补结婚证档案采集功能升级改造、撤销骗补结婚证档案查看功能升级改造；

e、证件管理

证件分发功能升级改造、证件检索功能升级改造、证件分发汇总功能升级改造；

f、信息发布

查询通知公告功能升级改造、查询港台公证书功能升级改造、通知公告功能升级改造、
港台公证书功能升级改造、登记机关功能升级改造、政务新闻功能升级改造、
公示公告功能升级改造、温馨提示功能升级改造、婚姻登记功能升级改造、内地居民
婚姻登记功能升级改造、涉外、涉华侨、港澳台婚姻登记功能升级改造、身份户籍功
能升级改造、计划生育功能升级改造、婚假法规功能升级改造、涉外、涉华侨、港澳
台功能升级改造、其他法律功能升级改造、案件报道功能升级改造、司法判例功能升
级改造、涉外案例功能升级改造、理论研究功能升级改造、社会监督功能升级改造、
婚姻文化功能升级改造、便民问答功能升级改造、咨询电话功能升级改造、网上咨询
受理功能升级改造、网上咨询检索功能升级改造、民意征集功能升级改造、意见反馈
功能升级改造、电子地图功能升级改造、友情链接功能升级改造、婚育保健功能升级
改造；

g、历史档案数据维护

历史档案数据检索功能升级改造、历史档案数据维护功能升级改造、历史档案补
全汇总功能升级改造；

h、等级评定管理

等级申请功能升级改造、等级审批功能升级改造、颁证员申请功能升级改造、培
训信息管理功能升级改造、颁证员审核功能升级改造、辅导员信息管理功能升级改
造；

i、系统维护

机构信息维护功能升级改造、人员信息维护功能升级改造、系统角色维护功能升
级改造、系统管理员维护功能升级改造、字典维护功能升级改造、行政区信息维护功

能升级改造、婚姻登记维护功能升级改造、离婚申请维护功能升级改造、出具证明范围设置功能升级改造；

j、考试系统

考试与查看功能升级改造、试卷结果检索功能升级改造、汇总结果功能升级改造、题库维护功能升级改造、考试规则功能升级改造；

k、考核系统

考核计划维护功能升级改造、证书检索功能升级改造、个人证书查看功能升级改造、个人信息维护功能升级改造；

l、外部数据接口

与市民政局数据资源管理平台（综合办公系统）对接功能升级（京办对接）、民政部婚姻登记数据汇聚接口功能升级、婚姻登记全国联网审查列表接口功能升级、婚姻登记全国联网审查详情接口功能升级、与市民政局电子档案系统对接接口功能升级、与电子签章系统进行数据对接功能升级、与北京市大数据平台数据清洗接口对接功能升级、获取北京高法婚姻信息查询接口功能升级、获取死亡信息查询接口功能升级；

2.1.2. 智能一体化设备对接接口功能建设

指纹识别核验接口对接、当事人电子签名接口对接、证件信息读取接口对接、人脸校验识别接口对接、服务好差评功能对接；

2.1.3. 婚姻登记云颁证模块开发

a、身份认证模块

身份认证模块、身份校验提交、身份校验接口接入、各区身份校验接口统一封装对接、身份校验成功\失败页面展示；

b、人像合成模块

上传新人合照、新人合照上传展示、选择背景模板、合成民政局专属图片、提交新人合成民政局专属图片、新人合成民政局专属图片待比对通过结果展示；

c、审核系统模块

待比对列表展示、查看待比对详情、比对通过、比对驳回动作操作、比对通过列表展示、查看比对通过详情、比对驳回列表展示、查看比对驳回详情展示、全部比对数据列表展示、全部比对查看详情展示；

d、后台数据管理模块

身份认证后台列表展示、经纬度管理列表展示、系统管理、管理员列表展示、添加管理员、编辑管理员权限及信息、启用\锁定管理员、权限管理、路由节点管理、路由节点编辑\删除、菜单管理、权限组管理、角色管理。

2.2. 婚姻登记管理系统性能需求

(1) 响应时间：记录系统对用户请求的响应时间：系统功能及页面平均响应时间 <2 秒、最大响应时间 <10 秒、最小响应时间 <1 秒等。

(2) 并发用户数：婚姻登记挂管理系统为内部业务系统，系统支持用户同时在线数 ≥ 260 。

(3) 资源利用率：婚姻登记管理系统所涉及全部服务器，CPU 平均利用率 $\geq 25.6\%$ 、内存平均利用率 $\geq 44.4\%$ 、磁盘平均利用率 $>16.3\%$ 等。

(4) 错误率：婚姻登记管理系统，请求错误率 $<2\%$ ，数据库错误率 $<1\%$ ，网络错误率 $<10\%$ 。

(5) 可用性：保证系统 24 小时不间断运行，且能在发生故障时在最短时间（5分钟）内恢复运行。婚姻登记管理系统可用性 $>90\%$ ，全力保障婚姻登记管理系统的稳定性和可靠性。

2.3. 安全需求

本项目建设符合 GB/T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标准（等级保护 2.0）、《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GB/T 22240-2020 的相关要求，系统按照三级等保进行安全设计，基础环境依靠北京市政务云的网络安全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和安全运维管理等的等保三级安全环境及管理措施，满足项目安全管理需求。

系统的安全性从几个方面进行考虑：

(1) 物理安全风险

物理安全风险可能导致网络系统平台或网络内数据资源的损毁，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①意外事故（如自然灾害、火灾）造成的系统破坏；
- ②电源故障造成的设备损坏或数据丢失（设备故障造成业务停止或数据丢失）；
- ③设备失窃造成数据丢失或信息泄漏；

- ④电磁辐射可能造成数据信息被窃取或偷阅。
- (2) 网络安全风险
- (3) 主机系统安全风险
- (4) 应用安全风险
- (5) 数据安全风险
 - ①数据存储安全
 - ②数据访问安全
- (6) 安全管理风险
- (7) 容灾备份风险

三、工作结果交付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和进度交付相应的工作结果。项目结果交付内容：

1. 初验需交付内容：

1. 1. 开发类文档：《项目实施方案》、《需求分析说明书》、《概要设计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数据库设计说明书》、《测试计划》、《测试用例》、《测试报告》、《用户操作手册》。

1. 2. 管理类文档：《项目计划书》、《质量控制计划》、《会议记录》。

2. 终验需交付内容：《项目总结报告》、《用户培训计划》、《培训方案》、《培训手册》以及初步验收所产生的全部文档。

四、交付期限、交付地点

本合同生效后 4 个月内完成开发并部署上线，上线试运行 1 个月后进行终验。

交付（实施）的地点：北京市民政局。

五、项目维保期限

本项目免费维保时间为项目终验后 2 年。

六、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837000 元人民币。

七、付款方式

1. 本合同生效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70%，即人民币 伍拾捌万伍仟玖佰 元整（小写：585900）；
2. 项目通过甲方竣工验收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价款，即人民币 贰拾伍

万壹仟壹佰 元整（小写： 251100）；

3.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合法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具体开票信息如下：

发票抬头：北京市民政局

税 号：11110000000021039C

4. 甲方付款如遇到国库财政预算支付的限制，可以顺延付款期限，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甲方应当将延迟付款理由通知到乙方，且在支付限制解除后立即完成对乙方的付款。乙方不得因此暂停、终止、拒绝、延迟义务的履行。

八、双方权利和义务

8.1. 甲方权力

8.1.1. 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审核。如在监督或审核的过程中发现乙方工作有不当之处，甲方有权提出建议。

8.1.2.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成果进行抽样检查，以检验其工作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8.2 甲方义务

8.2.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必要的产品部署环境、工作条件（包括但不限于网络设备、服务器、工作站、打印机、系统证书应用产品运行环境等），便于乙方开展产品安装、集成、调试、运行等工作。

8.2.2. 甲方负责明确应用系统的具体安全需求，以双方确认的实施方案为准。甲方需求如有重大变更或集成的内容发生变更应书面通知乙方，双方另行签署书面合同。

8.2.3. 甲方负责协调相关应用系统开发商，要求其与乙方产品进行集成工作时能够积极配合，遵循乙方技术接口及规范对现有应用系统或模块进行集成开发及联调测试。

8.2.4. 甲方应按约定支付合同款项。

8.3 乙方权力

8.3.1. 对甲方提出的建议予以考虑并充分沟通、论证，采纳其中的合理建议。

8.3.2. 在应用系统建设、部署及测试环节，需要与其他系统开发商进行集成工作的，由乙方向甲方说明情况，要求甲方负责组织和协调。

8.4 乙方义务

8.4.1.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交付产品、提供服务。

8.4.2. 乙方协助甲方或其系统集成商将本合同产品集成进入甲方应用系统或模块，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但乙方不直接对甲方应用系统进行改动。

8.4.3 乙方应配合甲方开展工作成果抽样检查。

九、保密

乙方保证对在谈判、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工作秘密、工作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工作数据、内部文件及其他有关信息）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或未公开工作信息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十、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甲方使用合同项下乙方工作成果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对此提出起诉，乙方应负责与之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交涉费用和甲方全部损失，以及甲方为反驳第三方的主张或向乙方主张权利所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律师费、诉讼费等。

2. 本项目建设形成的知识产权成果归甲方所有。

十一、违约责任

1. 如果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乙方违反合同约定义务导致甲方受到损失，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2. 乙方转包、分包的违约责任，如果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违反约定转让、转包、分包，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支付违约金（合同款总额的 20%）、并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款。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3. 除了本合同“不可抗力”规定的不可抗力事故外，如果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时间准时提供服务，甲方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措施的情况下，可从合同价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照合同总价的 0.5% 计收，不足 7 日者亦按 7 日计算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10%。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无需乙方同意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违约解除合同

4.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 (1) 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的；
- (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
- (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 (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4.2. 在甲方根据第十四款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乙方应承担甲方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类似服务而产生的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已支付的超过双方认可工作成果部分的款项，乙方须无条件退回。

十二、不可抗力

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水灾、地震以及双方同意的事件。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执行合同的期限将相应延长。

2.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同时必须在7日内，以挂号形式递交有关政府部门的证明。如果不可抗力超过15日，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就合同的执行达成协议。

十三、合同修改与终止

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补充或删减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十四、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十五、争端的解决

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后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在争端解决期间，除争端涉及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六、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传真/电报的方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十七、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十八、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十九、合同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或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二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6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2份，乙方2份，采购代理机构2份。
3. 本合同满足条款规定的生效条件后即生效，至双方均履行完各自的合同义务后终止。

(此页为签章页)

甲方(盖章): 北京市民政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李明政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东路
20号

乙方(盖章): 北京汇德信宇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王新宇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37号1701-
1703室(华腾北塘集中办公区
174741号)

2. 第二章 保密协议书

甲 方： 北京市民政局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东路 20 号

乙 方： 北京汇德信宇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 1701-1703 室(华腾北塘集中办公区 174741 号)

鉴于甲、乙双方于《基本社会服务平台-婚姻登记管理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第一包：软件开发）》生效之日起就开发服务过程中已经或将要知悉对方的相关保密信息。为了保护上述合作中设计的保密信息，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安全要求

一、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要求，严格按照工作规范组织进行技术服务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保障人员安全，设备安全及信息安全。

二、乙方必须制定合理的措施对技术人员进行管理和思想教育，加强其保密意识和安全服务意识。

第二条 保密信息范围

本协议所称的“保密信息”是指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获得的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信息，但不包括乙方通过公众渠道可以获得的信息或经甲方书面同意允许向第三方透露的信息：

一、工作秘密：一切与党政工作有关的信息资料或其他性质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党政业务数据、人员信息、机构信息、财务资料以及尚未公开的有关政府机关规划、调整等资料；

二、技术秘密：指甲方的计算机信息系统、网络构架、信息安全体系结构、软件、数据库系统、系统数据、技术文档及技术指标等；

三、其他保密信息：甲方的内部管理资料、财务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服务过程中获取的有关数据、流程、分析成果等；

四、其它甲方项目的保密信息。

上述保密信息的表现形式不限，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或其他任何形式的信息。

第三条 保密期限

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期限为合同履行期间，同时本合同期满、终止或解除后此保密义务继续有效，保密期限为5年。乙方及其技术服务人员按本条款规定承担保密义务，甲方对乙方的自有知识产权同样进行保密。

第四条 保密义务人

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人为乙方及其技术服务人员。

第五条 保密义务

乙方保证对在技术服务工作过程中所获悉的保密信息按照下列规定进行保密，并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一、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甲方的保密信息，未经甲方书面许可并采取加密措施，乙方不得擅自将载有保密信息的任何文档、图纸、资料、磁盘、胶片等介质进行复印、复制、伪造或带离甲方工作场所。当合同终止后，乙方应及时归还所保管和使用的甲方提供的所有保密信息。

二、乙方无关人员不能访问系统数据，必需访问的人员，乙方要进行严格的访问控制。管理用户数据的人员应由乙方严格筛选。

三、乙方不得利用项目工作之便刺探与本项目无关的秘密。对于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任何资源，如网络、软件及相关信息等，乙方只能将其用于与项目有关的用途，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四、乙方应严守保密信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式将该保密信息或其中的任何部分披露、透露、发布、传播、转移或遗失给其他无关人员或任何第三方。更不能依据该保密信息，对任何第三方做出任何建议，或利用该保密信息为自己或任何第三方进行信息、技术的开发。

五、无论合同及本协议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及本协议中的保密条款继续有效，乙方应继续承担约定的保密义务，直到这些信息公开披露或在本行业中成为公知性信息为止。

六、乙方如发现甲方保密信息被泄露或由于乙方的过失导致甲方的保密信息被泄露，乙方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露的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报告相关情况。

七、乙方应事先向甲方提供其技术服务人员的名单和背景资料，在技术服务服务过程中，若乙方需要变更其技术服务人员的，应获得甲方的同意。

八、乙方必须制定合理的措施对其技术服务人员进行管理和保密教育，加强其保密意识，确保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保守保密信息。

第六条 保密信息的移交

一、技术服务工作终止后，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将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接触到或涉及到的相关保密信息做相应的处理，比如采取返还、销毁或其他有效的方式进行处理。

二、当甲方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交回保密信息时，乙方应当立即交回所有的书面或其他有形的保密信息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保密信息的文件。

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丢弃和自行处理该保密信息。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一条款即视为违约，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以防泄密范围的继续扩大。

二、乙方如违反合同及本协议中关于保密义务的约定，~~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乙~~方除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按照国家及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乙方及其技术服务人员就安全保密义务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其他

一、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二、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四、本协议一式 6 份，甲方 2 份、乙方 2 份，招标代理机构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为签章页)

甲方(盖章): 北京市民政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3年12月13日

乙方(盖章): 北京汇德信宇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3年12月13日

